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學術研究倫理監督管理要點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為建立學生學術研究倫理與誠信之自律原則，特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學術研究倫理監督管理要點」，以推動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監管機制。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學制為：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三、學術倫理教育訓練：
本校為建立校內學術誠信風氣與文化，致力推動負責任之學術研究行為和學術研究倫理的教育與培訓，訂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範本校學生均應參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相關訓練。
- 四、學術倫理自我監管：
本校學生於進行學術研究過程中，應秉持誠信、精確、客觀之精神，落實自我監督管理研究計劃與學術誠信，妥善保存研究記錄與原始資料，並遵守本校學術倫理規範要點。
- 五、檢舉違反學術研究行為：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學生有下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為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檢舉，檢舉人或單位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送交教務處，經查證確認其檢舉情事，即受理進入處理程序。
- 六、事後輔導機制：
學生違反上述學術研究行為，經學術倫理委員會決議確定者，除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四條第五款之處分外，另由教務處列管，並責令修習本校開設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二十小時。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